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19〕121号

关于印发《广东农业公园建设标准 及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更好指导全省农业公园建设，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等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我厅组织编写了《广东农业公园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现予以印发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厅（发展规划处）反映。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

1. 范围与期限

1.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东省范围内的村庄、社区、乡镇，国有农场与美丽乡村建设、农业产业化相结合的乡村旅游景区，即广东农业公园的建设标准和评定的基本条件、评分方法、评定程序和管理。

本标准用于指导广东农业公园建设和申报等级评定。

1.2 期限

本标准期限为 2019-2024 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或规范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

2.1 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

(3)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国办发〔2015〕59号)；

(5)《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办发〔2015〕89号；

(6)《农业部关于进一步促进休闲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农加发〔2014〕4号)；

(7)《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6〕58号)；

(8)《“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70号)；

(9)《关于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大力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通知》(农加发〔2015〕5号)；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72号)；

(11)《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2)《广东省农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

(13)《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的指导意见》(农加发〔2016〕3号)。

2.2 相关法规与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7.1)；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 (5)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 (6)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23号);
- (7)《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
- (8)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9) 《森林公园总体设计规范》(LY/T5132—95);
- (10)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02);
-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
- (15)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要求(GB18406.1-2001);
- (16)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果要求(GB18406.2-2001);
- (17)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GB18407.3-2001);
- (18)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GB18407.4-2001);
- (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20)《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1-2006 第1部分:通用符号);

(21)《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2-2006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22)广东省各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3 其他依据

(1)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

(2)规划组实地调研、与相关领导干部座谈资料;

(3)广东农业公园相关现状统计数据资料;

(4)其他相关资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农业公园

农业公园是指以农业生产为基础,涵盖园林化的乡村景观,生态化的郊野田园、胶园、果园、茶园、菜园,景观化的农耕文化,产业化的组织形式,现代化的农业生产,体现现代农业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性、生命性”四生理念,体现现代农业三产融合、文化与民俗风情、和谐发展模式、浪漫主义色彩、简约生活理念、返璞归真追求的现代农业园林景观与休闲、度假、游憩、学习的规模化乡村旅游综合体。

此处定义的农业公园不包括以下对象:一是以农村聚落,或农村特有民间文化、地方习俗、民俗风情等为主要观赏对象的村镇;二是以自然植被景观为主体的森林公园或名胜风景区;三是以地质地貌为主要景观的地质公园;四是以保护珍稀物种、群落、

生态系统和景观为主要目的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五是没有适当边界、面积很大、观赏期非常短的田园式赏花区域；六是大面积的天然牧场。

3.2 广东农业公园

广东农业公园是指通过相应等级评定的、授予证书和牌匾的广东省省级农业公园。是广东省区域内，以经营公园的理念，以特色农业优美田野和岭南村落为载体，以特色农业、独特民俗风情、传统农耕文化为基础，依托农业种养生产基地、田园风光、农耕体验、特色产业等要素，融入绿色循环的发展理念，将岭南特色农业与广东民俗风情、农耕文化相结合，打造成集岭南特色农业景点、良好休闲设施、观光道路、乡土文化、农耕体验、绿色循环、出行指引、接待设施和服务设施等配套功能为一体的乡村休闲综合体。

4.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标准

4.1 基本条件

4.1.1 建设主体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主体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4.1.2 限定性规定

（1）广东农业公园各组成部分的主要建筑物和配套项目的使用权应一致，并注册合法经营1年以上；农业公园生产部分用

地应统一流转，并登记备案；

（2）项目建设主体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企事业单位实际控制人近3年内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

（3）项目建设主体以及园区具备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

（4）项目建设主体企业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广东农业公园的营业场所、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和运营管理应符合土地、规划、建设、公安、安全、卫生、文化和环境保护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6）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坚持“农地农用”原则，在不破坏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前提下，适当修建配套设施；

（7）园区产业结构中必须将农业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作为重要方面，农业生产区面积应达到50%及以上；

（8）园区建设主体明确，有相对完善的管理机构；

（9）园区具备与乡村、农业文化相关的风景、风物、风俗、风情等具有吸引广大旅游休闲者的资源禀赋与基本素质。

4.2 建设标准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过程中应在建设条件、建设能力、建设效

益和园区特色方面进行重点建设，建成后的园区符合广东农业公园建设标准的各项要求，共 54 项具体内容，见表 4-1。

表 4-1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标准表

序号	建设内容		
1	一、建设条件	交通区位条件	与主城区（县、区）距离
2			与地级市主城区距离
3			与高速出口距离
4			与火车站（高铁站）距离
5			与邻近机场距离
6		园区规模	园区总面积
7			生产区占地面积比例
8		规划设计	规划科学性
9			功能分区
10			产业规划
11		用地条件	建设用地面积
12			农业设施用地面积
13		环境条件	与周边景区距离
14			与水系距离
15			与污染源距离
16		基础设施条件	道路设施
17			电力电信设施
18			供水设施
19			环卫设施
20			安全设施
21			服务设施
22	二、建设能力	经济能力	净资产
23			固定资产总额
24			经营利润
25			资产负债率
26		内部管理能力	管理人员数量
27			管理人员素质
28			内部培训机制
29		服务接待能力	设计每天可接待人数
30			餐饮接待能力负荷
31			住宿接待能力负荷

序号	建设内容		
32	三、建设效益	经济效益	亩均经营利润
33			人均营业收入
34			投资回收期
35		生态效益	三废排放情况
36			质量安全情况
37			非生产区绿地率
38			农药化肥使用情况
39		辐射带动能力	辐射带动一产情况
40			辐射带动二产情况
41			辐射带动三产情况
42			带动就业情况
43			人均工资
44			精准扶贫人数
45			本地关联主体数量
46	四、园区特色	建筑外观设计	园区建筑风格统一性
47			园区建筑风格地域文化特色性
48			园区建筑风格美观性
49		地域个性化元素	体现地域特色产品
50			体现地域文化风俗
51		园区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合理性
52			主导产业效益
53		园区品牌创建	园区品牌建设情况
54			园区产品品牌运用情况

注：园区总占地面积、园区总投资、带动农民情况、精准扶贫人数 4 项内容对广东农业公园建设后辐射带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园区在建设过程中应着重考虑。

4.3 建设标准指导自查表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标准指导自查表》见附件一。

5. 广东农业公园评定标准及评价体系

5.1 限定性（资格性）指标

农业公园建设必须遵循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三大指标，在建设主体、使用权、产业结构等方面，需符合下述要求。

5.1.1 合法性

(1)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主体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 项目建设主体及实际控制人近 3 年内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

(3) 项目建设主体以及园区具备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

(4) 项目建设主体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1.2 合规性

(1) 广东农业公园各组成部分的主要建筑物和配套项目的使用权应一致,并注册合法经营 1 年以上;农业公园生产部分用地应统一流转,并登记备案;

(2) 广东农业公园的营业场所、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符合土地、规划、建设、公安、安全、卫生、文化和环境保护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坚持“农地农用”原则,在不破坏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前提下,适当修建配套设施。

5.1.3 合理性

(1) 园区产业结构中必须将农业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作为重要方面，农业生产区面积应达到 50%及以上；

(2) 园区建设主体明确，有相对完善的管理机构；

(3) 园区具备与乡村、农业文化相关的风景、风物、风俗、风情等具有吸引广大旅游休闲者的资源禀赋与基本素质。

5.2 等级划分

农业公园划分为三级，分别为 AAAAA 级、AAAA 级、AAA 级。本标准规定 AAA 级为起评等级。

5.3 项目计分

评定项目包括限定性（资格性）指标部分，5 个具体评分大项（建设条件、建设能力、建设效益、园区特色、主观印象），和 1 个加分项，共 7 个部分。其中，不符合限定性（资格性）指标规定的园区不得参与评定，5 个具体评分大项和 1 个加分项最高评分见表 5-1。

表 5-1 各项目最高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最高标准分
1	建设条件	26
2	建设能力	16
3	建设效益	30
4	园区特色	15
5	主观印象	13
6	加分项	10

注：广东农业公园各项目总分为 100 分，加分项指标是为鼓励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园区专门设置的指标项，若得到加分的园区最终总分数大于 100 分则取 100 分为总分。

5.4 最低得分标准

等级划分评定采取分项检查评分后计算总分的方法进行；各等级应达到的最低得分见表 5-2。

表 5-2 各项目应达到的最低得分标准

项目			AAA 级	AAAA 级	AAAAA 级
1	限定性指标	应得	必须	必须	必须
2	建设条件	应得 ≥	10.4	15.6	19.5
3	建设能力	应得 ≥	6.4	9.6	12
4	建设效益	应得 ≥	12	18	22.5
5	园区特色	应得 ≥	6	9	11.3
6	主观印象	应得 ≥	5.2	7.8	9.7
7	加分项	应得 ≥	0	0	0
总分		应得 ≥	60	75	90

5.5 评价体系内容及指标性质

本评定标准评价体系内容共 7 个部分，包括 1 个限定性指标大项、6 个非限定性指标大项（5 个具体评分大项以及 1 个加分项）。1 个限定性评分大项采用三级评价体系，共计 3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6 个非限定性指标采用三级评分体系，5 个具体评分大项共计 41 个三级指标；1 个加分项共计 4 个二级指标。

评价体系指标合计共 7 个一级指标，24 个二级指标，51 个三级指标，包括 4 类指标性质，分别为限定性、客观评定值、专家评定值、调研评定值，其中限定性指标 10 个、客观评定指标

25 个、专家评定指标 11 个、调研评定指标 11 个。具体对应指标性质详见下表：

表 5-3 评价体系内容及指标性质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1	一、限定性指标	合法性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主体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限定性
2			项目建设主体及实际控制人近 3 年内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	
3			项目建设主体以及园区具备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	
4			项目建设主体企业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合规性	广东农业公园各组成部分的主要建筑物和配套项目的使用权应一致，并注册合法经营 1 年以上；农业公园生产部分用地应统一流转，并登记备案；	
6			广东农业公园的营业场所、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符合土地、规划、建设、公安、安全、卫生、文化和环境保护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坚持“农地农用”原则，在不破坏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前提下，适当修建配套设施；	
8		合理性	园区产业结构中必须将农业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作为重要方面，农业生产区面积应达到 50%及以上；	
9			园区建设主体明确，有相对完善的管理机构；	
10			园区具备与乡村、农业文化相关的风景、风物、风俗、风情等具有吸引广大旅游休闲者的资源禀赋与基本质素。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11	二、建设条件	交通区位条件	与主城区（县、区）距离	客观评定值
12			与地级市主城区距离	客观评定值
13			与高速出口距离	客观评定值
14			与火车站（高铁站）距离	客观评定值
15			与邻近机场距离	客观评定值
16		园区规模	园区总面积	客观评定值
17			生产区占地面积比例	客观评定值
18		规划设计	规划科学性	专家评定值
19			功能分区	专家评定值
20			产业规划	专家评定值
21		用地条件	建设用地面积	客观评定值
22			农业设施用地面积	客观评定值
23		环境条件	与周边景区距离	客观评定值
24			与水系距离	客观评定值
25		基础设施条件	道路设施	调研评定值
26			市政设施	调研评定值
27			环卫设施	调研评定值
28			安全设施	调研评定值
29			服务设施	调研评定值
30	三、建设能力	经济能力	净资产	客观评定值
31			固定资产总额	客观评定值
32			经营利润	客观评定值
33			资产负债率	客观评定值
34		管理服务能力	管理人员水平	调研评定值
35			园区实际接待能力	调研评定值
36	四、建设效益	经济效益	亩均经营利润	客观评定值
37			人均营业收入	客观评定值
38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水平	调研评定值
39			质量安全情况	调研评定值
40		辐射带动能力	辐射带动一、二、三产情况	专家评定值
41			带动就业情况	专家评定值
42			人均工资	客观评定值
43			本地关联主体数量	客观评定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44	五、园区特色	建筑外观设计	园区建筑水平	专家评定值
45			园区建筑风格地域文化特色性	专家评定值
46		地域个性化元素	体现地域特色产品	专家评定值
47			体现地域文化风俗	专家评定值
48		园区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合理性	专家评定值
49			主导产业效益	客观评定值
50		园区品牌创建	园区品牌建设情况	客观评定值
51			园区产品品牌运用情况	客观评定值
52	六、主观印象	评审专家总体印象		专家评定值
53		调研员总体印象		调研评定值
54	七、加分项	园区总占地面积		客观评定值
55		园区总投资		客观评定值
56		带动农民情况		调研评定值
57		精准扶贫人数		客观评定值

5.6 评分标准及考评表

《广东农业公园等级划分评分标准》见附件二，《广东农业公园创建考评表》见附件三。

6. 评定

6.1 县级申报创建

由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当地符合条件的农业公园申报，指导其填写广东农业公园申报材料，并出具推荐意见书。申请材料包括：广东农业公园（AAAAA级、AAAA级、AAA级）申请报告、申请表、规划文本、自查自评情况说明及其他有关文字、图片资料。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盖章后上报地级以上市农业部门审核。

6.2 市级核查推荐

地级以上市农业部门对县级申报创建的园区进行认真核查，审查申报材料，按照《广东农业公园等级划分评分标准》，对园区进行现场考核。并依据《广东农业公园创建考评表》进行考核打分，成绩达到 AAA 级（60 分）以上的园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6.3 省农业农村厅评审

采取资料审查和专家现场评审结合的方式。

6.3.1 初步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市上报的园区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6.3.2 现场评审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成立省级评审专家组，每年度组织 1 次或以上现场评审，现场评审专家组由 5 人组成，5 名专家从广东省专家库中随机遴选，其专业领域需与广东农业公园评选内容相关。专家按照《广东农业公园等级划分评分标准》要求，对各市符合申报条件的广东农业公园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填写《广东农业公园创建考评表》。

6.3.3 综合评价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申报资料和现场评审得分加权平均，计算出每个园区的最终得分，综合评价，提出评审初步意见。

6.4 认定

根据 2018 年省委省政府对广东农业公园创建的总体要求，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依据评审初步意见，提出年度广东农业公园候选名单，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名义发文通报和认定。

6.5 证书和标牌

6.5.1 制作

等级标牌和证书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制作。为规范全省创建的广东农业公园管理，在颁发的等级标牌和证书上实行统一标识（LOGO）。统一标识（LOGO）如下：



6.5.2 授予

通过相应等级评定的广东农业公园，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授予证书和牌匾。

6.5.3 有效期

证书和牌匾的有效期为 3 年，不得转让。

7. 管理

7.1 复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对通过评定获得相应等级证书和牌匾的广东农业公园实行动态管理，期满 3 年后应按本标准进行一次复查。

7.2 资格确认

复查合格的，将继续授予证书和牌匾。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取消有关广东农业公园已获得的等级证书和牌匾的资格：

- (1) 对复查确认不符合本标准相应等级要求的；
- (2) 停止营业或破产的；
-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食物中毒事故的；
- (4) 游客反映强烈、投诉较多，并经调查取证确认的。

8. 附则

8.1 解释权

广东农业公园评定标准、申报创建评价体系及标识、证书和牌匾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8.2 实施

本评定标准及评价体系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省农业厅印发的《广东农业公园评定标准及申报创建评价体系（试行）》（粤农计〔2016〕6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标准指导自查表

本表为广东农业公园建设过程中指导各园区建设的具体标准，各园区在申报创建省级广东农业公园时对应本标准进行自查。

基本条件	合法性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主体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项目建设主体及实际控制人近 3 年内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
		项目建设主体以及园区具备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
		项目建设主体企业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合规性	广东农业公园各组成部分的主要建筑物和配套项目的使用权应一致，并注册合法经营 1 年以上；农业公园生产部分用地应统一流转，并登记备案；
		广东农业公园的营业场所、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符合土地、规划、建设、公安、安全、卫生、文化和环境保护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坚持“农地农用”原则，在不破坏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前提下，适当修建配套设施。
	合理性	园区产业结构中必须将农业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作为重要方面，农业生产区面积应达到 50%及以上；
		园区建设主体明确，有相对完善的管理机构；
		园区具备与乡村、农业文化相关的风景、风物、风俗、风情等具有吸引广大旅游休闲者的资源禀赋与基本素质。

序号	建设内容		参考值				自查值	标准说明	重要性
			珠三角	粤东	粤西	粤北			
1	交通区位条件	与主城区（县、区）距离	30	17	25	50		根据三级指标要求，城区以人民政府为起点，按照实际行车距离计算，以公里为单位。	★★★★☆☆
2		与地级市主城区距离	50	25	50	100			★★★★☆☆
3		与高速出口距离	5	8	10	20			★★★★☆☆
4		与火车站（高铁站）距离	30						★★★★☆☆
5		与邻近机场距离	30	40	120	170			★★★★☆☆
6	园区规模	园区总面积	500	1000	山地 3000，其它 499	山地 3000，其它 500		以当地相关部门认可的园区占地面积为准，以亩为单位，其中生产区是指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的区域，包括种植、养殖功能的水域。	★★★★☆☆
7		生产区占地面积比例	90						★★★★☆☆
8	规划设计	规划科学性	10					已聘请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了园区发展专项规划，规划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且编制单位为具备规划编制能力省级或省级以上资质的企业或科研院校。	★★★★☆☆
9		功能分区	10					在规划中根据现代种养、休闲观光、接待服务等领域的要求进行具体的功能分区和相应规划。	★★★★☆☆
10		产业规划	10					在规划中确定了园区发展主导产业，并对产业运营、园区管理进行了路径设置。	★★★★☆☆
11	用地条件	建设用地面积	10	30	80	80		园区中符合规范的已利用或已规划的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以亩为单位。	★★★★☆☆
12		农业设施用地面积	100	200	400	500		在园区内农业设施用地面积，设施面积是指温室、节水、种植、养殖舍等设施的占地面积，以亩为单位。	★★★★☆☆
13	环境条件	与周边景区距离	8	8	20	20		园区距离周边 3A 级及以上景区距离，以公里为单位。	★★★★☆☆
14		与水系距离	3	5	10	10		园区距离周边河流、湖泊等自然水系距离，以公里为单位。	★★★★☆☆
15		与污染源距离	15					园区与周边污染源（向外界排放污染物的工矿企业等）距离，以公里为单位。	★☆☆☆☆

序号	建设内容			参考值				自查值	标准说明	重要性
				珠三角	粤东	粤西	粤北			
16	一、建设条件	基础设施条件	道路设施	10					主干道路宜为柏油或水泥路面，与各功能分区的支道及现有田间的路网连接。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应符合 GB 5768 的规定。出入园区道路便捷，主要道路硬化，设有交通标志指示牌，游道布局合理，无障碍，停车场规模满足一般性需求。	★★★☆☆
17			电力电信设施	10					重要设施上方无高压电线穿过，无大型供电设施，变(配)电设施的设置安全，便于线路引入引出，不破坏生态环境和园区景观。电力电信设施布局配备。	★★☆☆☆
18			供水设施	10					供水管道布局合理，生产用水、水利灌溉设施完善。	★★☆☆☆
19			环卫设施	10					配备垃圾箱，分布合理，完好有盖，外观清洁。公共卫生间为水冲式，设有洗手池、镜台、卫生纸和纸篓，采光、通风和照明良好。	★★☆☆☆
20			安全设施	10					消防设施（管网、道等）布局合理，游乐设施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保养，标牌布设齐全合理，引导标识清晰。	★★☆☆☆
21			服务设施	10					建议设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游览休憩观景设施、科普研学设施等服务设施，比如游客服务中心、餐饮设施、住宿设施、游憩设施、购物设施、无障碍设施、公共导览系统等设施。园区内无法建设配套设施的，可与园区周边现有配套服务设施形成合作。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
22	二、建设能力	经济能力	净资产	3500	2500	1700	1700		园区的资产总额减去负债以后的净额，需在相关机构和部门认可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体现，单位为万元。	★★★☆☆
23			固定资产总额	5000	2500	2500	2500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总额（含按照公允标准评估的园区建设前已形成的固定资产总价值），需在相关机构和部门认可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体现，单位为万元。	★★★★☆
24			经营利润	800	400	400	400		经相关机构和部门认可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体现的经营利润，单位为万元。	★★★★☆
25			资产负债率	70%					建设主体中长期（3-10 年）负债总额与总资产的比值，需在相关机构和部门认可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体现。	★★★★★

序号	建设内容			参考值				自查 值	标准说明	重要性
				珠三角	粤东	粤西	粤北			
26	二、建设 能力	内部管理 能力	管理人员数量	0.03					园区管理人员总量与园区总面积之比，单位为人/亩。	★★★☆☆
27			管理人员素质	0.9					园区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	★★☆☆☆
28			内部培训机制	30					统计园区一个完整年度所举办的所有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与人数的乘积之和与园区工作总人数的比值即为本指标的实际值，单位为小时/年。	★★☆☆☆
29		服务接待 能力	设计每天可接待人数	10					根据园区规划以及建设情况，园区规划设计的每天可接待人数与园区总面积之比，单位为人/亩。	★★☆☆☆
30			餐饮接待能力负荷	10%					根据园区规划以及建设情况，园区餐饮体系实际每天可接待人数与园区设计每天可接待人数之比。	★★★☆☆
31			住宿接待能力负荷	2%					根据园区规划以及建设情况，园区住宿体系实际每天可接待人数与园区设计每天可接待人数之比。	★★★☆☆
32	三、建设 效益	经济效益	亩均经营利润	8					园区亩均经营利润（总利润与园区面积之比）与当地粮食种植亩均利润之比。	★★★★★
33			人均营业收入	6					园区人均营业收入（园区营业收入与员工总数之比）与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之比。	★★★★★
34			投资回收期	5					按照园区投资与收益情况核算出的投资回收期，单位为年。	★★★★★
35		生态效益	三废排放情况	10					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用薄膜全部回收处理。	★★★★☆
36			质量安全情况	10					园区推行农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且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37			非生产区绿地率	35%					项目非生产区绿地面积占非生产区面积比重。	★★★★☆
38			农药化肥使用情况	1.25					当地亩均农药化肥使用量与园区生产区内亩均农药化肥使用量之比。	★★★★☆

序号	建设内容			参考值				自查值	标准说明	重要性
				珠三角	粤东	粤西	粤北			
39	三、建设效益	辐射带动能力	辐射带动一产情况	10					对园区农业主导产业辐射带动能力进行评估，带动周边农户进行种植、养殖，并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40			辐射带动二产情况	10					对园区农业产品加工产业辐射带动能力进行评估，包括就业人数、市场前景、二产产值情况等。	★★★★☆
41			辐射带动三产情况	10					对园区三产的辐射带动能力进行评估，包括休闲观光、流通、销售、展览、平台等。	★★★★☆
42			带动就业情况	10					对园区产业发展带动就业情况整体进行评估。	★★★★★
43			人均工资	2.5					园区所有员工（不含临时工）的平均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比值。	★★★★☆
44			精准扶贫人数	10					园区精准扶贫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单位人。珠三角地区不要求精准扶贫人数，只参考带动就业人数。	★★★★★
45			本地关联主体数量	25					与园区签订过供销合同或者服务合同的本地企业、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以及家庭农场等主体的数量，单位为个。	★★★★☆
46	四、园区特色	建筑外观设计	园区建筑风格统一性	10					园区已建设的建筑与规划建设的建筑在建筑风格上保持着统一。	★★★★☆
47			园区建筑风格地域文化特色性	10					园区已建设的建筑与规划建设的建筑在建筑风格上能够体现地域的文化特色。	★★★★☆
48			园区建筑风格美观性	10					园区建筑风格具有美观性。	★★★★☆
49		地域个性化元素	体现地域特色产品	10					园区产品应具有地域特色性，比如地方特产等。	★★★★☆
50			体现地域文化风俗	10					园区需要展现地域文化风俗，包括民族、民俗、历史文化传统等。	★★★★☆
51		园区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合理性	10					园区主导产业设置需合理，选择的主导产业产值、规模均需在全园各产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同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52			主导产业效益	1.2					园区主导产业利润占总利润的份额与园区主导产业规模占总规模的份额之比。	★★★★☆
53		园区品牌创建	园区品牌建设情况	1					园区所拥有的省级及以上产品品牌数量。	★★★★☆
54			园区产品品牌运用情况	90%					园区内农产品商品率。	★★★★☆

附件 2:

广东农业公园等级划分评分标准

评定评分总分为 100 分，AAAAA 级农业公园为 90-100 分，AAAA 级农业公园为 75-90（不含）分，AAA 级农业公园为 60-75（不含）分。加分项指标是为鼓励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园区专门设置的指标项，若得到加分的园区最终总分数大于 100 分则取 100 分为总分。评定评分依据本附件的检查项目和要求，各等级的得分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一、限定性指标	合法性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主体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项目建设主体及实际控制人近 3 年内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
		项目建设主体以及园区具备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
		项目建设主体企业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合规性	广东农业公园各组成部分的主要建筑物和配套项目的使用权应一致，并注册合法经营 1 年以上；农业公园生产部分用地应统一流转，并登记备案；
		广东农业公园的营业场所、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符合土地、规划、建设、公安、安全、卫生、文化和环境保护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坚持“农地农用”原则，在不破坏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前提下，适当修建配套设施。
	合理性	园区产业结构中必须将农业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作为重要方面，农业生产区面积应达到 50%及以上；
		园区建设主体明确，有相对完善的管理机构；
		园区具备与乡村、农业文化相关的风景、风物、风俗、风情等具有吸引广大旅游休闲者的资源禀赋与基本质素。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珠三角	粤东	粤西	粤北	
1	二、建设条件	26	交通区位条件	6	与主城区（县、区）距离	1.2	客观评定值	30	17	25	50	根据三级指标要求，城区以人民政府为起点，按照实际行车距离计算，以公里为单位。
2					与地级市主城区距离	1.2	客观评定值	50	25	50	100	
3					与高速出口距离	1	客观评定值	5	8	10	20	
4					与火车站（高铁站）距离	1.3	客观评定值	30				
5					与邻近机场距离	1.3	客观评定值	30	40	120	170	
6			园区规模	3.3	园区总面积	1.5	客观评定值	500	1000	山地3000,其它499	山地3000,其它500	以当地相关部门认可的园区占地面积为准，以亩为单位，其中生产区是指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的区域，包括种植、养殖功能的水域。
7					生产区占地面积比例	1.8	客观评定值	90				
8			规划设计	3.8	规划科学性	1.3	专家评定值	10				已聘请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了园区发展专项规划，规划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且编制单位为具备规划编制能力省级或省级以上资质的企业或科研院校。根据以上要求，由专家打分，满分十分，按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
9					功能分区	1.3	专家评定值	10				在规划中根据现代种养、休闲观光、接待服务等三领域的要求进行了具体的功能分区和相应规划。根据以上要求，由专家打分，满分十分，按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
10					产业规划	1.2	专家评定值	10				在规划中确定了园区发展主导产业，并对产业运营、园区管理进行了路径设置。根据以上要求，由专家打分，满分十分，按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
11			用地条件	3.3	建设用地面积	1.8	客观评定值	10	30	80	80	园区中符合规范的已利用或已规划的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以亩为单位。
12					农业设施用地面积	1.5	客观评定值	100	200	400	500	在园区内农业设施用地面积，设施面积是指温室、节水、种植、养殖舍等设施的占地面积，以亩为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珠三角	粤东	粤西	粤北	
13	二、建设条件	26	环境条件	3.6	与周边景区距离	2	客观评定值	8	8	20	20	园区距离周边 3A 级及以上景区距离，以公里为单位。
14					与水系距离	1.6	客观评定值	3	5	10	10	园区距离周边河流、湖泊等自然水系距离，以公里为单位。
15			基础设施条件	6	道路设施	1	调研评定值	10				主干道路宜为柏油或水泥路面，与各功能分区的支道及现有田间的路网连接。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应符合 GB5768 的规定。出入园区道路便捷，主要道路硬化，设有交通标志指示牌，游道布局合理，无障碍，停车场规模满足一般性需求。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16					市政设施	2	调研评定值	10				重要设施上方无高压电线穿过，无大型供电设施，变(配)电设施的设置安全，便于线路引入引出，不破坏生态环境和园区景观。电力电信设施布局配备。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17					环卫设施	1	调研评定值	10				配备垃圾箱，分布合理，完好有盖，外观清洁。公共卫生间为水冲式，设有洗手池、镜台、卫生纸和纸篓，采光、通风和照明良好。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18					安全设施	1	调研评定值	10				消防设施（管网、道等）布局合理，游乐设施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保养，标牌布设齐全合理，引导标识清晰。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19					服务设施	1	调研评定值	10				建议设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游览休憩观景设施、科普研学设施等服务设施，比如游客服务中心、餐饮设施、住宿设施、游憩设施、购物设施、无障碍设施、公共导览系统等设施。园区内无法建设配套设施的，可与园区周边现有配套服务设施形成合作。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珠三角	粤东	粤西	粤北	
20	三、建设能力	16	经济能力	7.8	净资产	2	客观评定值	3500	2500	1700	1700	园区的资产总额减去负债以后的净额，需在相关机构和部门认可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体现，单位为万元。
21					固定资产总额	2	客观评定值	5000	2500	2500	2500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总额（含按照公允标准评估的园区建设前已形成的固定资产总价值），需在相关机构和部门认可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体现，单位为万元。
22					经营利润	1.8	客观评定值	800	400	400	400	经相关机构和部门认可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体现的经营利润，单位为万元。
23					资产负债率	2	客观评定值	70%				建设主体中长期（3-10年）负债总额与总资产的比值，需在相关机构和部门认可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体现。
24			管理服务能力	8.2	管理人员水平	3.9	调研评定值	10				园区管理人员总量与园区总面积之比达到 0.03 人/亩。园区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 0.9%。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25					园区实际接待能力	4.3	调研评定值	10				根据园区规划以及建设情况，由专家认定的园区餐饮体系每天可接待人数与园区设计每天可接待人数之比达到 10%。根据园区规划以及建设情况，由专家认定的园区住宿体系每天可接待人数与园区设计每天可接待人数之比达到 2%。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26	四、建设效益	30	经济效益	8.6	亩均经营利润	4.4	客观评定值	8				园区亩均经营利润（总利润与园区面积之比）与当地粮食种植亩均利润之比。
27					人均营业收入	4.2	客观评定值	6				园区人均营业收入（园区营业收入与员工总数之比）与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之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珠三角	粤东	粤西	粤北	
28	四、建设效益	30	生态效益	8.6	可持续发展水平	5.4	调研评定值	10				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农用薄膜全部回收处理。当地亩均农药化肥使用量与园区生产区内亩均农药化肥使用量之比达到 1.25。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29					质量安全情况	3.2	调研评定值	10				园区推行农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且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30			辐射带动能力	12.8	辐射带动一、二、三产情况	5.4	专家评定值	10				对园区农业主导产业辐射带动能力进行评估，带动周边农户进行种植、养殖，并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对园区农业产品加工产业辐射带动能力进行评估，包括就业人数、市场前景、二产产值情况等。对园区三产的辐射带动能力进行评估，包括休闲观光、流通、销售、展览、平台等。根据以上要求，由专家打分，满分十分，按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
31					带动就业情况	3.3	专家评定值	10				对园区产业发展带动就业情况整体进行评估，其中园区精准扶贫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珠三角地区不要求精准扶贫人数，只参考带动就业人数。由专家打分，满分十分，按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
32					人均工资	1.6	客观评定值	2.5				园区所有员工（不含临时工）的平均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比值。
33					本地关联主体数量	2.5	客观评定值	25				与园区签订过供销合同或者服务合同的本地企业、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以及家庭农场等主体的数量，单位为个。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珠三角	粤东	粤西	粤北	
34	五、园区特色	15	建筑外观设计	4	园区建筑水平	3	专家评定值	10				园区已建设的建筑与规划建设的建筑在建筑风格上保持着统一。同时，建筑应具有美观性。根据以上要求，由专家打分，满分十分，按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
35					园区建筑风格地域文化特色性	1	专家评定值	10				园区已建设的建筑与规划建设的建筑在建筑风格上能够体现地域的文化特色。根据以上要求，由专家打分，满分十分，按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
36			地域个性化元素	5	体现地域特色产品	2.5	专家评定值	10				由专家对园区产品的地域特色性打分，满分十分，按专家打分平均值计算。
37					体现地域文化风俗	2.5	专家评定值	10				由专家对园区地域文化风俗的展现打分，满分十分，按专家打分平均值计算。
38			园区主导产业	3	主导产业合理性	1.5	专家评定值	10				由专家对园区主导产业设置的合理性打分，满分十分，按专家打分平均值计算。
39					主导产业效益	1.5	客观评定值	1.2				园区主导产业利润占总利润的份额与园区主导产业规模占总规模的份额之比。
40			园区品牌创建	3	园区品牌建设情况	1.5	客观评定值	1				园区所拥有的省级及以上产品品牌数量。
41					园区产品品牌运用情况	1.5	客观评定值	90%				园区内农产品商品率。
42	六、主观印象	13	评审专家总体印象			8	专家评定值	10				评审专家在阅览完相关材料并听取汇报后，根据对园区的总体印象进行打分，满分十分，按专家打分平均值计算。
43			调研员总体印象			5	调研评定值	10				调研员根据调研要求，再对园区进行细致深入调研后，根据对园区的总体印象进行打分，满分十分，按调研员打分平均值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七、加分项	10.00	园区总占地面积	2.0	客观评定值	5	以当地相关部门认可的园区占地面积为准,园区占地面积达到同批次所有调研农业公园的排名前5位,不达到前5位的不得分。
		园区总投资	2.5	客观评定值	5	园区总投资额达到同批次所有调研农业公园的排名前5位,不达到前5位的不得分。
		带动农民情况	3.0	调研评定值	5	园区农民收入高于同类其它地区50%以上,带动种植或养殖农民人数达到2000人以上,得2.5分;或者达到同批次所有调研农业公园的排名前5位,得2.5分,不达到前5位的不得分。
		精准扶贫人数	2.5	客观评定值	5	园区精准扶贫人数达到同批次所有调研农业公园的排名前5位,得2分,不达到前5位的不得分。

附件 3:

广东农业公园创建考评表

评定评分总分为 100 分，AAAAA 级农业公园为 90-100 分，AAAA 级农业公园为 75-90（不含）分，AAA 级农业公园为 60-75（不含）分。加分项指标是为鼓励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园区专门设置的指标项，若得到加分的园区最终总分数大于 100 分则取 100 分为总分。

项目		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一、限定性指标	合法性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主体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项目建设主体及实际控制人近 3 年内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		
		项目建设主体以及园区具备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		
		项目建设主体企业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合规性	广东农业公园各组成部分的主要建筑物和配套项目的使用权应一致,并注册合法经营 1 年以上;农业公园生产部分用地应统一流转,并登记备案;		
		广东农业公园的营业场所、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符合土地、规划、建设、公安、安全、卫生、文化和环境保护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东农业公园建设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坚持“农地农用”原则,在不破坏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前提下,适当修建配套设施。		
	合理性	园区产业结构中必须将农业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作为重要方面,农业生产区面积应达到 50%及以上;		
		园区建设主体明确,有相对完善的管理机构;		
		园区具备与乡村、农业文化相关的风景、风物、风俗、风情等具有吸引广大旅游休闲者的资源禀赋与基本质素。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实际值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珠三角	粤东	粤西	粤北				
1	二、建设条件	26	交通区位条件	6	与主城区（县、区）距离	1.2	客观评定值	30	17	25	50			根据三级指标要求，城区以人民政府为起点，按照实际行车距离计算，以公里为单位。	（目标值/实际值）*权重，若最终取值大于权重值则取权重值
2					与地级市主城区距离	1.2	客观评定值	50	25	50	100				
3					与高速出口距离	1	客观评定值	5	8	10	20				
4					与火车站（高铁站）距离	1.3	客观评定值	30							
5					与邻近机场距离	1.3	客观评定值	30	40	120	170				
6			园区规模	3.3	园区总面积	1.5	客观评定值	500	1000	山地3000,其它499	山地3000,其它500			以当地相关部门认可的园区占地面积为准，以亩为单位，其中生产区是指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的区域，包括种植、养殖功能的水域。	
7					生产区占地面积比例	1.8	客观评定值	90							
8			规划设计	3.8	规划科学性	1.3	专家评定值	10						已聘请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了园区发展专项规划，规划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且编制单位为具备规划编制能力省级或省级以上资质的企业或科研院校。根据以上要求，由专家打分，满分十分，按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	（实际值/目标值）*权重，若最终取值大于权重值则取权重值
9					功能分区	1.3	专家评定值	10						在规划中根据现代种养、休闲观光、接待服务等三领域的要求进行了具体的功能分区和相应规划。根据以上要求，由专家打分，满分十分，按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	
10					产业规划	1.2	专家评定值	10						在规划中确定了园区发展主导产业，并对产业运营、园区管理进行了路径设置。根据以上要求，由专家打分，满分十分，按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	
11			用地条件	3.3	建设用地面积	1.8	客观评定值	10	30	80	80			园区中符合规范的已利用或已规划的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以亩为单位。	
12					农业设施用地面积	1.5	客观评定值	100	200	400	500			在园区内农业设施用地面积，设施面积是指温室、节水、种植、养殖舍等设施的占地面积，以亩为单位。	
13			环境条件	3.6	与周边景区距离	2	客观评定值	8	8	20	20			园区距离周边3A级及以上景区距离，以公里为单位。	（目标值/实际值）*权重，若最终取值大于权重值则取权重值
14					与水系距离	1.6	客观评定值	3	5	10	10			园区距离周边河流、湖泊等自然水系距离，以公里为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实际值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珠三角	粤东	粤西	粤北				
15	二、建设条件	26	基础设施条件	6	道路设施	1	调研评定值	10						主干道路宜为柏油或水泥路面，与各功能分区的支道及现有田间的路网连接。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应符合 GB5768 的规定。出入园区道路便捷，主要道路硬化，设有交通标志指示牌，游道布局合理，无障碍，停车场规模满足一般性需求。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实际值/目标值)*权重,若最终取值大于权重值则取权重值
16					市政设施	2	调研评定值	10						重要设施上方无高压电线穿过，无大型供电设施，变(配)电设施的设置安全，便于线路引入引出，不破坏生态环境和园区景观。电力电信设施布局配备。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17					环卫设施	1	调研评定值	10						配备垃圾箱，分布合理，完好有盖，外观清洁。公共卫生间为水冲式，设有洗手池、镜台、卫生纸和纸篓，采光、通风和照明良好。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18					安全设施	1	调研评定值	10						消防设施(管网、道等)布局合理，游乐设施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保养，标牌布设齐全合理，引导标识清晰。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19					服务设施	1	调研评定值	10						建议设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游览休憩观景设施、科普研学设施等服务设施，比如游客服务中心、餐饮设施、住宿设施、游憩设施、购物设施、无障碍设施、公共导览系统等设施。园区内无法建设配套设施的，可与园区周边现有配套服务设施形成合作。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20	三、建设能力	16	经济能力	7.8	净资产	2	客观评定值	3500	2500	1700	1700			园区的资产总额减去负债以后的净额，需在相关机构和部门认可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体现，单位为万元。	
21					固定资产总额	2	客观评定值	5000	2500	2500	2500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总额(含按照公允标准评估的园区建设前已形成的固定资产总价值)，需在相关机构和部门认可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体现，单位为万元。	
22					经营利润	1.8	客观评定值	800	400	400	400			经相关机构和部门认可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体现的经营利润，单位为万元。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实际值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珠三角	粤东	粤西	粤北				
23	三、建设能力	16	经济能力	7.8	资产负债率	2	客观评定值	70%						建设主体中长期（3-10 年）负债总额与总资产的比值，需在相关机构和部门认可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体现。	（目标值/实际值）*权重，若最终取值大于权重值则取权重值
24			管理服务能力	8.2	管理人员水平	3.9	调研评定值	10						园区管理人员总量与园区总面积之比达到 0.03 人/亩。园区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 0.9%。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实际值/目标值）*权重，若最终取值大于权重值则取权重值
25					园区实际接待能力	4.3	调研评定值	10						根据园区规划以及建设情况，由专家认定的园区餐饮体系每天可接待人数与园区设计每天可接待人数之比达到 10%。根据园区规划以及建设情况，由专家认定的园区住宿体系每天可接待人数与园区设计每天可接待人数之比达到 2%。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26	四、建设效益	30	经济效益	8.6	亩均经营利润	4.4	客观评定值	8						园区亩均经营利润（总利润与园区面积之比）与当地粮食种植亩均利润之比。	
27					人均营业收入	4.2	客观评定值	6						园区人均营业收入（园区营业收入与员工总数之比）与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之比。	
28			生态效益	8.6	可持续发展水平	5.4	调研评定值	10						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农用薄膜全部回收处理。当地亩均农药化肥使用量与园区生产区内亩均农药化肥使用量之比达到 1.25。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实际值/目标值）*权重，若最终取值大于权重值则取权重值
29					质量安全情况	3.2	调研评定值	10						园区推行农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且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研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实际值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珠三角	粤东	粤西	粤北				
30	四、建设效益	30	辐射带动能力	12.8	辐射带动一、二、三产情况	5.4	专家评定值	10						对园区农业主导产业辐射带动能力进行评估，带动周边农户进行种植、养殖，并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对园区农业产品加工产业辐射带动能力进行评估，包括就业人数、市场前景、二产产值情况等。对园区三产的辐射带动能力进行评估，包括休闲观光、流通、销售、展览、平台等。根据以上要求，由专家打分，满分十分，按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	(实际值/目标值)*权重,若最终取值大于权重值则取权重值
31					带动就业情况	3.3	专家评定值	10						对园区产业发展带动就业情况整体进行评估，其中园区精准扶贫人数达到100人以上。珠三角地区不要求精准扶贫人数，只参考带动就业人数。由专家打分，满分十分，按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	
32					人均工资	1.6	客观评定值	2.5						园区所有员工(不含临时工)的平均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比值。	
33					本地关联主体数量	2.5	客观评定值	25						与园区签订过供销合同或者服务合同的本地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以及家庭农场等主体的数量，单位为个。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实际值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珠三角	粤东	粤西	粤北				
34	五、园区特色	15	建筑外观设计	4	园区建筑水平	3	专家评定值	10						园区已建设的建筑与规划建设的建筑在建筑风格上保持着统一。同时，建筑应具有美观性。根据以上要求，由专家打分，满分十分，按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	(实际值/目标值)*权重,若最终取值大于权重值则取权重值
35					园区建筑风格地域文化特色性	1	专家评定值	10						园区已建设的建筑与规划建设的建筑在建筑风格上能够体现地域的文化特色。根据以上要求，由专家打分，满分十分，按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	
36			地域个性化元素	5	体现地域特色产品	2.5	专家评定值	10						由专家对园区产品的地域特色性打分，满分十分，按专家打分平均值计算。	
37					体现地域文化风俗	2.5	专家评定值	10						由专家对园区地域文化风俗的展现打分，满分十分，按专家打分平均值计算。	
38			园区主导产业	3	主导产业合理性	1.5	专家评定值	10						由专家对园区主导产业设置的合理性打分，满分十分，按专家打分平均值计算。	
39					主导产业效益	1.5	客观评定值	1.2						园区主导产业利润占总利润的份额与园区主导产业规模占总规模的份额之比。	
40			园区品牌创建	3	园区品牌建设情况	1.5	客观评定值	1						园区所拥有的省级及以上产品品牌数量。	
41					园区产品品牌运用情况	1.5	客观评定值	90%						园区内农产品商品率。	
42	六、主观印象	13	评审专家总体印象			8	专家评定值	10						评审专家在阅览完相关材料并听取汇报后，根据对园区的总体印象进行打分，满分十分，按专家打分平均值计算。	
43			调研员总体印象			5	调研评定值	10						调研员根据调研要求，再对园区进行细致深入调研后，根据对园区的总体印象进行打分，满分十分，按调研员打分平均值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实际值	指标得分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七、加分项	10.00	园区总占地面积	2.0	客观评定值	5			以当地相关部门认可的园区占地面积为准，园区占地面积达到同批次所有调研农业公园的排名前 5 位，不达到前 5 位的不得分。	按照各指标说明进行计算
		园区总投资	2.5	客观评定值	5			园区总投资额达到同批次所有调研农业公园的排名前 5 位，不达到前 5 位的不得分。	
		带动农民情况	3.0	调研评定值	5			园区农民收入高于同类其它地区 50%以上，带动种植或养殖农民人数达到 2000 人以上，得 2.5 分；或者达到同批次所有调研农业公园的排名前 5 位，得 2.5 分，不达到前 5 位的不得分。	
		精准扶贫人数	2.5	客观评定值	5			园区精准扶贫人数达到同批次所有调研农业公园的排名前 5 位，得 2 分，不达到前 5 位的不得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规划设计研究院。

排版：林超妍

校对：王三军
